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生命绿洲”）的信息公开，提高生命绿洲的透明度，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生命绿洲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生命绿洲公益事业发展，依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公开制度，是指生命绿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生命绿洲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制度。

第三条 本机构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完整、及时。

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

第二部分 公开范围

第五条 生命绿洲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 (一)机构信息，包括生命绿洲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生命绿洲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 (二)生命绿洲联系方式：官方网站等；
- (三)生命绿洲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
- (四)生命绿洲主要活动项目信息；
- (五)生命绿洲已完成的捐赠信息、重大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
- (六)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
- (二)属于商业秘密；
- (三)属于个人隐私；
- (四)知识产权；
- (五)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生命绿洲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生命绿洲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生命绿洲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

查询，生命绿洲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部分 信息发布途径

第八条 建立完善官方网站，并在官方网站等平台，均为生命绿洲信息公开渠道。

第九条 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其中，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慈善项目等要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第十条 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电子邮件、手机、固定电话、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十一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生命绿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部和财务部协同建立捐赠人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四部分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生命绿洲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的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也不同。

(一)项目管理部负责对生命绿洲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披露的信息，必要时向各部门及生命绿洲秘书长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二)秘书处负责生命绿洲所有公开信息的汇总及存档管理。

(三)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四)部门主管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披露建议，并经生命绿洲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披露。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广告推广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五条 出现违反《生命绿洲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给本会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